

正 本

檔 號：114. 4. 21
保存年限：10年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黃怡銘

電話：(02)3343—6405

傳真：(02)2304—7055

電子信箱：maxmnbqq@aphia.gov.tw

721

台南麻豆區民權路66-27號

受文者：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41861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1141861791-a1

主旨：有關本署前函所提強化獸醫師(佐)處方箋應記載事項乙節，將持續以試辦方式推廣，並於後續依推廣及產業溝通情形，再訂定實施日期，以遏制抗生素抗藥性並保護抗生素之有效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12月26日防檢一字第1131863473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、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及獸醫師仍須遵守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」相關法規(包括獸醫師(佐)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)。
- 三、按「獸醫師(佐)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2條規定，獸醫師(佐)處方藥品係指經執業獸醫師(佐)開具處方箋始能買賣及使用之動物用藥品。另按本辦法第5條規定，獸醫師(佐)處方箋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。
 - (二)動物種類名稱、年齡、體重及數量。
 - (三)診斷結果、處方藥之學名或商品名稱、用法、用量及停藥期等注意事項。
 - (四)開具處方日期及開具處方執業獸醫師(佐)之簽章。
- 四、本署仍將持續協助產業界推動「強化獸醫師(佐)處方箋應記載事項」(如附件)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向本函承辦人反映，以利本署製作問答集(Q&A)，供產業界遵循，以遏制抗生素抗藥性，減少產

食動物感染抗藥性細菌，進而減少農民(飼主)之生計財產損失。

正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、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鵪鶉協會、台灣區人工飼養鴿鳥協會、台灣畜牧協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、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、台灣甲魚養殖協會、台灣鯛協會、全國鱒龍魚養殖戶聯誼會、彰化區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產銷發展協會、台南市六官養殖漁業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鰲協會、苗栗縣大閘蟹養殖發展協會、苗栗縣鱒龍魚產業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、保證責任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鰻魚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麥寮水產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第二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口湖漁類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南市鰻蝦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南市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、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

副本：農業部畜牧司、農業部漁業署、本署動物防疫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徐榮彬

獸醫師處方箋應記載事項

飼主姓名 (包括畜禽水產養殖業者)

· 畜牧場名稱或養殖場名稱可作為補充資料，不得用於取代飼主姓名。

動物

- 種類名稱：1張處方箋僅適用1種動物別 (例如僅填寫「雞」，不得於同1張處方箋填寫「雞與豬」)
- 年齡：若為群體投藥，則可填寫被投藥群體之大概範圍 (日齡、週齡、月齡、年齡)
- 體重：若為群體投藥，則可填寫被投藥群體之大概體重範圍
- 數量：填寫被投藥之動物數量，用於計算開藥總量 (例如某一畜牧場共在養1000頭豬，惟僅100頭豬接受治療並使用藥物，則處方箋之動物數量應填寫100頭)。

處方藥之學名或商品名稱

列出全部有效成分之完整英文名稱或記載商品名之完整中文名稱，不得以簡稱表示

用法、用量

投藥途徑：例如經飼料口服、經飲水口服、皮下注射、經乳房灌注、藥浴。

投藥劑量或濃度：例如0.25 mL/kg，不得以範圍 (例如0.25~0.5 mL/kg) 表示。無明確劑量會造成抗生素抗藥性。

投藥頻度 (投藥時間之間隔)：例如1天2次、每6小時1次。

投藥天數：例如5天，不得以範圍 (例如3~5天) 表示。無明確天數會造成抗生素抗藥性。

開藥總量：依據被投藥之動物數量、劑量、投藥頻度、投藥天數，計算開藥總量。

診斷結果

停藥期：非產食動物無須記載停藥期，另就產食動物，即使停藥期為零天，仍應記載。

處方箋應以正楷呈現，字體應清晰可讀，包含所蓋之印章字體應完整用印。

開具處方日期及

開具處方執業獸醫師 (佐) 之簽章。

